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40543

上海漕莘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“汇恒商务大厦（漕宝路3457号）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汇恒商务大厦”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Aqb1881号，有效期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止）。

二、准予“汇恒商务大厦”产生的519立方米/天污水排入吴宝路城镇污水管道（1个排口），雨水经单独收集后排入漕宝路城镇雨水管道（1个排口）。

三、本项目排放有普通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。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公司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《排水许可证》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24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七宝镇城建中心。